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3842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陳淑珠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邱永富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關於就債務人邱永富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其餘聲請部分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必須具有當事人能力，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所為之執行行為均屬無效，是債務人有無當事人能力乃強制執行開始之程序合法要件，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如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乃屬無從補正之程序要件欠缺，依前揭強制執行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

01 聲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101年台抗字第867
02 號裁判參照）。

03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邱永富、陳淑珠等人之勞工
04 保險及人壽保險投保資料，欲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
05 權、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為強制執行，是其現應執行之
06 標的物所在地尚屬不明。惟查，其中債務人邱永富已於本件
07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之民國111年5月1日死亡，此有債務人
08 邱永富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債務人邱永富於
09 本件執行程序開始前既已死亡，債權人依法僅得對於其執行
10 名義效力所及之權利義務繼受人或遺產管理人聲請執行，而
11 債權人仍聲請對於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該債務人為強制執
12 行，其該部分之聲請即屬不備程序合法要件，且為無從命補
13 正之事項，依首開規定，本件關於對債務人邱永富之聲請部
14 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債權人另對債務人陳淑珠之聲請
15 部分，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則尚屬不明，而前開債務人之住
16 所係位於高雄市林園區，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17 可按，則揆諸前揭規定，該部分之聲請自應由其住所所在地
18 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
19 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
20 雄地方法院。

2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
22 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